

关于 **2008** 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释 义</b> .....	<b>2</b>
<b>第二部分 引 言</b> .....	<b>4</b>
一、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简介及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有关情况 .....	4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过程 .....	6
<b>第三部分 正 文</b> .....	<b>8</b>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7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8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89
<b>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b> .....	<b>89</b>

##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律师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汉森制药、股份公司、公司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汉森有限	指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
益阳制药	指	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
益阳制药厂	指	湖南益阳制药厂
汉森医药	指	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森研究	指	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森投资	指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汉森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汉森	指	海南汉森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更名前名称
深圳汉森	指	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益阳国资公司	指	益阳市直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汉森化工	指	湖南汉森化工有限公司
中达鹭马	指	湖南中达鹭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美房地产	指	湖南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汉森医药	指	海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
汉元药业	指	海南汉元药业有限公司
松田药业	指	海南松田药业有限公司
汉力药业	指	海南汉力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利安达信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利安达信隆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专字[2008]第122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湖南省化工医药设计院出具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发改委	指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环保局	指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省药监局	指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工商局	指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启元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信隆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 2008 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 2008 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引言

### 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汉森制药”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08 年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关于 2008 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 2008 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 一、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简介及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有关情况

#### （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原名湖南楚天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于 1994 年经湖南省司法厅湘司律（94）59 号文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号：28256）。本所共有注册律师 27 名。本所的主要业务为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公司的收购与兼并、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企业合资、合作中涉及的各种法律事务。

电话：0731-2953777

传真：0731-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主页：<http://www.qiyuan.com>

Email: [qiyuan8801@vip.sina.com](mailto:qiyuan8801@vip.sina.com)

本所具备《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二）签字律师：

陈金山 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 180096110966 号《律师执业证书》。曾为时代新材、三一重工、湘邮科技、千金药业、南岭民爆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新股发行与上市，株冶火炬、三一重工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湘火炬配股，中科信集团重组中钨高新、三一重工、株冶火炬和时代新材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证券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目前正在为天桥起重、凯美特、惠同新材新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该名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1、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朱志怡 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 1800200110713 号《律师执业证书》，曾为南岭民爆新股发行上市，科力远收购力元新材，梁社增收购威尔科技，三一重工 2007 年非公开发行，华帝股份、湘邮科技、金德发展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证券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参与了时代新材、三一重工、湘邮科技、千金药业发行上市，金果实业配股等证券业务的法律服务。

目前正在为天桥起重新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该名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1、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

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刘中明 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 18002004112207 号《律师执业证书》，目前正参与惠同新材、迅达科技、瑞翔新材新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

##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过程

### （一）审查范围及核查方法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规则》”）及《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下列事项进行了审查：

-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起人和股东；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本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

1、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只作形式审查，即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

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本所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2、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本所要求发行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

4、本所进行的核查和验证包括：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

## （二） 进行的主要核查工作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进行的工作主要有：

- 1、指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法律服务的经办人员，包括签字律师及其助理，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 2、多次参与发行人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召开的协调会，提出律师工作意见和方案；
- 3、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出多份调查提纲，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销中心、办公室、质量保证部、技术部、工程部、生产部、物料部、证券投资部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了解、调查并收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走访有关负责人；
- 4、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问卷调查；
- 5、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和经营场所；
- 6、向发行人股东发出了书面调查函，收集了股东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 7、向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发出多份调查提纲，对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情况进行核查；
- 8、对于发行人的各项执法情况，本所分别向发行人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保障、质量监督、土地、物价、药品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查；
- 9、对本所收集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包括与其原件的核对，询问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等；
- 10、起草、参与讨论并审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若干重要法律文件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共计投入逾 2400 个工作小时。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经核查,

1、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法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

2、200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拟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地区、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经核查,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 6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3、2008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

4、200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刘令安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如下事宜：

1、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在暂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00 万股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适当调整发行方式，并决定最终发行价格。

2、签署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招股说明书。

4、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发行 A 股授权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否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1、发行人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1月22日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900000005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均经市工商局年检合格。

3、根据经市工商局备案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清算、解散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不抵债需要破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汉森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汉森有限于1998年1月21日成立后一直持续经营。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汉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

1、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系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以汉森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且经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汉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汉森有限的资产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车辆行驶证、申报财务报告、有关协议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证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不需要办理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中药制剂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全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可以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各种剂型的中成药、西药产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发行人经营范围中不包括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发行人所从事的中、西药制剂的生产及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

## 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我们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中药制剂的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令安先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

1、根据我们对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所做的调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我们对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所做的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刘正清、陈水清、何三星、刘厚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支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下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销中心、办公室、质量保证部、技术部、工程部、生产部、物料部、证券投资部等部门，处理日常经营事务。

（3）利安达信隆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专字[2008]第122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200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运行规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要求。

## 2、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1) 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7,217,423.00 元、10,277,251.27 元、21,688,666.16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的有关分析，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利安达信隆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申报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2)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重大诉讼事项。

(3) 我们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调查，上述人员均向我们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目前没有重大或有事项。

(4) 我们对发行人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土地、劳动保护、物价、药品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了相关调查，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均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过该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



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4、本次发行前发起人股本总额为 5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不超过 1900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我们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签署的声明和承诺，上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列情形：

- i、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标准于200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 i、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iii、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我们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

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我们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利安达信隆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利安达信隆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已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有关关联交易的

协议以及我们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i、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7,217,423.00 元、10,277,251.27 元、21,688,666.1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13,783,555.27 元（合并报表数），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iii、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500 万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9,118,012.58 元（母公司报表数），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8,735,305.6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811,556.28 元（母公司报表数），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我们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和调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发行人近三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且占发行人同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鉴于发行人申报文件所附的申报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均由利安达信隆出具了无保留的意见，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我们对发行人有关行业主管机关、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项目论证分析”、“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的有关论证分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议案、湖南省化工医药设计院出具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

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该项目拟建在公司原车间的东侧，在原预留用地并已办妥手续的工业用地85,019m<sup>2</sup>（已有62,443 m<sup>2</sup>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余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上，进行技术改造建设。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核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 根据我们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会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的议案》的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 6、保荐与承销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宏源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由宏源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汉森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汉森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汉森有限原名“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由益阳市直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岳寿康、金汤、严逸先等 13 名自然人依据《公司法》共同出资设立。

（1）1997 年 12 月 14 日，益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会师（1997）评字第 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43.3753 万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2）1997 年 12 月 15 日，益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益市企改办字（1997）5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

（3）1997 年 12 月 15 日，益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益国资产字（1997）第 59 号《关于益阳制药厂申请划拨国有资产参与组建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及股权配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划拨湖南益阳制药厂（以下简称“益阳制药厂”）实物资产出资设立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制药”），同意将国有股本暂委托益阳国资公司持有，确认了益阳国资公司上述拟出资入股资产的评估值。

（4）1997 年 12 月 20 日，益阳国资公司同岳寿康、金汤、严逸先等 13 名自然人签订了设立益阳制药的发起人协议，同日召开了发起人会议，通过了《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5）1998 年 1 月 15 日，益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会师（1998）验字第 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 月 15 日止，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为 280.5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37.5 万元，以实物出资的经评估折价为 43 万元”。

（6）1998 年 1 月 21 日，益阳制药经工商登记成立，取得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0 年 3 月 2 日，益阳制药更名为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汉森有限（益阳制药）设立的方式、资格、条件和程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1）2008年1月4日，汉森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将汉森有限整体变更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决定：汉森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与在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一致。

（2）2008年1月1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湘名私字[2008]第15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汉森有限拟变更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008年1月19日，利安达信隆出具利安达审字【2008】第1098号审计报告，确认汉森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70,306,456.30元。

（4）2008年1月20日，汉森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规定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事项。

（5）2008年1月20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6）2008年1月22日，利安达信隆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7）2008年1月22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430900000005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据此，我们认为：

（1）发行人系由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而成的



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由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1、发行人系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 供应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中药材、包装物及辅料。其中中药材主要包括枳壳、木香、乌药、槟榔、陈皮、落新妇、三七、山药、益智仁等，主要来源于国内采购。根据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包含招标、比价、订购等多种采购方式的药材采购制度，以保证所需药材和辅料的保质保量供应。

根据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企业采购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公司采购的情形。

#### (2) 生产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四磨汤口服液、愈伤灵胶囊、银杏叶胶囊、缩泉胶囊等。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生产部负责组织生产，目前在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拥有生产场地，共有七个车间十一条生产线进行生产。发行人拥有水浴式

灭菌器、机械搅棒配料嘴、纯化水系统、多效蒸馏水机、高效包衣机、沸腾干燥制粒机、三四程油锅炉、组合式空调器、冷水机组等生产和辅助设施的所有权。

发行人下设全资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由其为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行拥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部门及人员，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情形。

### （3）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由公司营销中心及汉森医药负责，由营销中心及汉森医药进行市场策划，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在各省市设立办事处并配备相应的营销人员。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直接对象为当地的医药商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说明，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令安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就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

3、除《招股说明书》、申报财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无托管、承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托管、承包公司资产的事项，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订立委托经营或租赁经营等协议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

经核查，

1、发行人系由汉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经按时全额缴足。

2、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药品批准文号、专利、商标、机器设备、车辆等。发行人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与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陈水清、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等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1、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益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持有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于2008年2月28日颁发的社险湘字4309001502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且已依法办理年审。益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与所有在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公司为全体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5个险种，并建立了独立的基本养老保险账户，其单位编号为150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保险账号缴纳保险费的情形。

3、通过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的

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人事任免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行政职务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1、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和监督机构，同时在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发行人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其工作，发行人还设有技术部、质量保证部、证券投资部、工程部、物料部、生产部、营销中心、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处理日常经营事务。该等部门和机构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并经相应权力部门依法设置，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各部门的职责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经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

3、经核查，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位于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且自行拥有办公及生产场所的产权，不存在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与生产成本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成本核算流程》、《报税员工作概要》、《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费用报销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颁发的编号为5510—00176113的《开户许可证》，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开立了基本存款帐户（账号为：87800415720809\*\*\*\*）。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单独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湘国税字430903187096080号《税务登记证》和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湘地税字430901187096080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纳税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关于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汉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汉森有限的全体股

东，发起人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汉森投资，在海南省琼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469002000003963，住所为琼海市金海路69号，持股数额为3850万股，持股比例为70%。

2、上海复星，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102251015388，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士路25号350室，持股数额为11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

3、陈水清，中国国籍，男，汉族，住址为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身份证号为44161119720928\*\*\*\*，持股数额为165万股，持股比例为3%。

4、刘正清，中国国籍，男，汉族，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身份证号为43230119641028\*\*\*\*，持股数额为165万股，持股比例为3%。

5、何三星，中国国籍，男，汉族，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身份证号为43010519630215\*\*\*\*，持股数额为110万股，持股比例为2%。

6、刘厚尧，中国国籍，男，汉族，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身份证号为43052663012\*\*\*\*，持股数额为110万股，持股比例为2%。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其股份总额由原汉森有限净资产折股，汉森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需要办理发起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过户手续的情形。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08号《验资

报告》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

2、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汉森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85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令安先生持有汉森投资68%的股权，且刘令安先生担任汉森投资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令安先生持有编号为43230119601016\*\*\*\*的身份证，中国国籍，男，汉族，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2、经核查，王香英女士与刘令安系夫妻关系，持有汉森投资32%的股权，且担任汉森投资的董事，王香英女士为刘令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香英持有编号为43230119661225\*\*\*\*的身份证，中国国籍，女，汉族，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

据此，本所认为，刘令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香英为刘令安的一致行动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汉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成，汉森有限成立于1998年1月21日，当时名称为“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2000年3月2日更名为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本的具体演变过程如下：

## 1、1998年1月，益阳制药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 (1) 工商登记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益会师（1998）验字第18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益阳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益阳市直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	15.3298
2	严逸先	21.5	7.6650
3	张隆兴	18	6.4171
4	刘正清	18	6.4171
5	岳寿康	18	6.4171
6	李跃英	18	6.4171
7	邱敏芝	18	6.4171
8	龚建夫	18	6.4171
9	钟鑫	18	6.4171
10	李春芳	18	6.4171
11	蔡家贞	18	6.4171
12	金汤	18	6.4171
13	黄永红	18	6.4171
14	曹曼丽	18	6.4171
	总计	280.5	100

益阳制药系1997年12月15日经益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益市企改办字（1997）5号文批准，由益阳国资公司和13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制药成立初期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登记股东持股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实际出资人委托登记股东持股的形成’和‘委托持股的清理及股权转让’”）。益阳国资公司系一家隶属于益阳市经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益政发[1995]45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直经委实行资产总承包有关问题的通知》，益阳市人民政府委托益阳国资公司经营市经委系统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益阳国资公司用以出资的43万元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划拨自益阳制药厂。益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43万元实物资产出具了益会师（1997）评字第242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划拨处置经过了益阳国资公司益工国资字[1997]1号文的同意，并得到了益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益



国资产字（1997）第59号文和益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益市企改办字（1997）5号文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益阳制药设立时的上述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登记股东持股的不规范情形。

## （2）实际出资人委托登记股东持股的形成

1998年1月成立至1999年11月益阳制药全部股权被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汉森药业有限公司收购期间，益阳制药存在下列实际出资人委托登记股东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设立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的方案》、《设立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的实施步骤》、《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购股方案》、《股东名册》和《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益阳制药的实际出资人数为418人（418人以下统称为“实际出资人”），工商档案资料中明示的13名自然人股东（上述13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统称为“登记股东”）系上述实际出资人的代表（13名登记股东自身亦持有部分出资）。

委托代理关系的确认：根据本所以对有关实际出资人及登记股东的调查，上述实际出资人与13名登记股东之间未签署明确委托持股关系的书面协议，因此无法明确上述每名登记股东与每名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具体的委托代理关系。根据益阳制药当时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益阳制药当时创立大会实际出资人签到名册，以及益阳制药创立大会通过的《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章程》，本所认为，418名实际出资人以表决通过《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认可了登记股东代表该等实际出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上述委托代理行为虽然没有签署书面形式的合同，但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且系代理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合法、有效。

委托持股期间的分红和股东：根据益阳制药当时负责人的说明，实际出资人

委托登记股东持股从形成到转让期间，益阳制药没有发放过股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始档案资料以及益阳制药当时负责人的书面陈述，实际出资人委托登记股东持股从形成到转让清理期间，共召开过四次股东会或股东代表联席会议以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分别为：1997年12月公司成立时的创立大会、1998年9月收购益阳国资公司43万元国有股权的股东会、1999年3月内部转让出资的股东会、1999年11月份深圳汉森和海南汉森药业收购益阳制药全部股权的股东会。

根据益阳制药当时负责人和13名登记股东的书面陈述，不存在因实际出资人委托登记股东持股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处保存的原始档案资料实际出资人委托登记股东持股从形成到转让期间发生了部分出资额变动情况，部分出资额的转让经过了1999年3月股东会的批准，未办理工商登记。截至1999年11月，益阳制药实际出资人因内部转让减少到404名。

本所认为，益阳制药设立时存在418名自然人委托13名登记股东委托持股的不规范情形。

## 2、1998年9月，益阳国资公司所持国有股权的转让

经核查，益阳国资公司持有的益阳制药43万元国有股权于1998年9月转让给了益阳制药的其他13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于1999年9月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998年9月18日，益阳制药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了《关于同意益阳市直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本全部转让的决议》，同意益阳国资公司拥有的43万元股权转让给益阳制药的其他13名自然人股东。1998年9月28日，益阳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3名自然人股东收购益阳国资公司所有的43万元国有股。

(2) 1998年9月30日，益阳国资公司分别同益阳制药的其他1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13份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阳国资公司拥有的43万元股本转让给严逸先7万元、钟鑫3万元、龚建夫3万元、李春芳3万元、曹曼丽3万元、黄永红3万元、蔡家贞3万元、邱敏之3万元、张隆兴3万元、李跃英3万元、岳寿康3万元、金汤3万元、刘正清3万元。实际为益阳制药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受让了上述股权。

(3) 1999年9月3日，益阳制药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此次国有股权转让完毕后，益阳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逸先	28.5	10.1608
2	张隆兴	21	7.4866
3	刘正清	21	7.4866
4	岳寿康	21	7.4866
5	李跃英	21	7.4866
6	邱敏芝	21	7.4866
7	龚建夫	21	7.4866
8	钟鑫	21	7.4866
9	李春芳	21	7.4866
10	蔡家贞	21	7.4866
11	金汤	21	7.4866
12	黄永红	21	7.4866
13	曹曼丽	21	7.4866
总计		280.5	100

(5) 2008年2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08]36号《关于原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回复益阳市国资委认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规定，原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理由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主履行职责，你委可依法依规对原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进行核实”。

(6) 2008年3月3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益国资字[2008]02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原益阳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认为：“1998年9月，益阳市直属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43万元国有股权协议转

让给13位自然人股东.....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

(1) 此次国有股权的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且转让行为得到了益阳制药董事会、股东会的一致同意。

(2) 益阳国资公司将所持43万元国有股权转让时未对该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但根据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6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不超过百万元的资产转让不需要经过评估程序。

(3) 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股权的处置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益政发[1995]45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直经委实行资产总承包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益阳国资公司“受市财政局、国资局委托，经营管理市直经委系统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益阳国资公司当时就经营管理市直经委系统所属企业的国有股权取得了益阳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该次转让行为并于2008年得到了湖南省国资委和益阳市国资委的追认。

据此，本所认为，益阳制药 1998 年国有股权的转让行为没有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于 2008 年获得了湖南省国资委和益阳市国资委的追认，此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3、1999年11月，益阳制药增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

1999年11月，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收购了益阳制药13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并将受让的益阳制药厂的破产资产对益阳制药进行增资。

#### (1) 海南海森、深圳汉森以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对益阳制药进行增资

A、益阳制药厂成立于1969年，是一家以生产中成药制剂为主、化学合成药为辅的国有制药企业。1998年11月12日，经湖南省益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益市企业改字 [1998] 06号文件批准，经第七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益阳制药厂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1999年2月3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1999）益破字第2号《受理通知书》受理益阳制药厂破产案，并于1999年2月8日下达（1999）益经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正式裁定宣告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并组成破产清算组。

B、益阳会计师事务所对破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益会师（99）评字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益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益国资认字（1999）8号《关于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为10,297,951.63元，净值为6,087,113.16元，评估值为6,273,752.05元。根据1999年5月18日破产清算组清算报告，确认净资产总额为-25,418,510.44元。受益阳国资公司委托，益阳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对原益阳制药厂生产经营用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1999年10月12日出具了益土价估案（1999）第028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评估价格为662.70万元。1999年10月13日益阳市人民政府以《益阳市宗地评估成果审核确认书》（益地产（99）字第28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C、1999年9月8日，益阳国资公司与深圳汉森签署《资产出让合同书》，合同约定：“出让标的为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价款为人民币1,348万元（有形资产511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650万元，工业产权和商誉等187万元），有形资产由双方按《有形资产清单》进行交割，无形资产由双方按《无形资产清单》进行交割，房产、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由甲方在乙方定金到位之日起60日内办妥，双方约定该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

原益阳制药厂的上述出让资产中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均履行了相关资产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有权部门确认，无形资产中的工业产权和商誉主要包括其拥有的药品生产档案、批文、商标和四磨汤口服液专利申请权。根据原益阳制药厂当时有关管理人员的说明，由于当时益阳制药厂处于破产状态，其药品生产批文和商标评估较为困难，而专利申请处于审批状态，能否获得国家专利局批准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上述工业产权和商誉未履行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手续。2008年8月12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原益阳制药厂工业产权和商誉有关问题的函复》，认为“在《资产出让合同书》中，工业产权和商誉作价187万，虽然当时

未进行评估，但是合同双方已认可，且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存在纠纷，应予确认。”

D、1999年10月28日，湖南省益阳市公证处出具了关于上述资产出让合同书的（99）益证字第462号《公证书》。1999年11月8日，益阳国资公司同深圳汉森签署了《资产移交书》，双方资产交接完毕。

E、1999年9月17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1999）益经破字第2—80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债务人湖南益阳制药厂现有资产支付破产费用后，不足以清偿所欠职工工资、集资款和劳动保险金，对所欠税款和破产债权的清偿比例为零。申请人（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其清算结果合法有效。裁定如下：一、终结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程序；二、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三、由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在本裁定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湖南益阳制药厂的注销手续”。

F、1999年10月12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问题的批复》（益政办函[1999]99号），原则同意益阳国资公司上报的《原益阳制药厂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方案》，出售破产资产和无形资产并对全体职工一次性经济补偿（其中益阳国资公司向深圳汉森出售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行为系该方案的一部分）。

G、1999年11月25日，深圳汉森和海南汉森共同向益阳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函，“在征得贵公司同意后，深圳汉森将与贵公司签约受让的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转让给海南汉森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汉森、海南汉森药业有限公司向贵公司郑重承诺，该转让行为，不影响1999年9月8日贵公司与深圳汉森签署的《资产出让合同书》各条款的实现”。

据此，本所认为，深圳汉森、海南汉森收购原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的行为履行了有关程序，合法、有效。

## （2）委托持股的清理及股权转让

### A、益阳制药审议通过《股份转让方案》：

根据发行人处提供的原始资料和益阳制药当时有关管理人员的说明，1999年8月，为促进益阳制药的进一步发展，益阳制药董事会决定引进投资者，对益阳制药进行资产重组。益阳制药董事会于1998年8月30日制定了《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方案》（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方案》”），该《股份转让方案》提议将益阳制药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和合同的订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谈判小组谈判，由登记股东签字执行，并由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向当时的404名实际出资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考虑委托持股关系，1999年10月25日益阳制药召开了全体股东参加的股东会，就将股权转让给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益阳制药公司实际出资人404人，其中322人参与表决，合计拥有出资235.91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4.105%；82人未参与表决，合计拥有出资44.58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5.895%。参与表决的实际出资人中301人投赞同票，合计拥有出资223.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79.684%；15人投反对票，合计拥有出资8.8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158%；6人弃权，合计拥有出资3.54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263%。

本所认为，

(1) 投票同意《股份转让方案》的实际出资人已授权委托13名登记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因此13名登记股东就获得了处分该部分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出资额的权利。

(2) “其它不同意、弃权或未出席表决的实际出资人”（以下统称为“其他出资人”）未将处分其出资额的权利授权给13名登记股东，因此13名登记股东同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转让其他出资人的部分出资尚需取得该等其他出资人的追认。

### B、《股份转让合同书》的签署及追认

1999年11月19日，严逸先等十三人分别与海南汉森药业和深圳汉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各方签字盖章并在工商局变更登

记后生效”，各股东出资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金额 (万元)	受让方及受让金额(万元)	
		海南汉森	深圳汉森
严逸先	28.5	24.225	4.275
张隆兴	21	17.85	3.15
刘正清	21	17.85	3.15
岳寿康	21	17.85	3.15
李跃英	21	17.85	3.15
邱敏芝	21	17.85	3.15
龚建夫	21	17.85	3.15
钟鑫	21	17.85	3.15
李春芳	21	17.85	3.15
蔡家贞	21	17.85	3.15
金汤	21	17.85	3.15
黄永红	21	17.85	3.15
曹曼丽	21	17.85	3.15
合计	280.5	238.425	42.075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益阳制药当时在册的404名实际出资人都领取了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均已在《出资人签字领取退股款表册》上签字。

我们认为：同意《股份转让方案》的出资人在13名登记股东同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签署完《股份转让合同书》后，都已领取退股款，并在《出资人签字领取退股款表册》上签字，该等股权转让已由双方履行完毕；

其他出资人虽然在股东会表决时没有授权13个登记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但事后均领取了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支付的购股款，并且在《出资人签字领取退股款表册》签字，因此其领款行为应视为追认了13名登记股东处分其权利。根据《合同法》第51条的规定，13名登记股东就该等其他出资人的出资转让同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书》已经生效并得到全面履行。根据益阳制药当时负责人、13名登记股东的陈述并经核查，上述该等其他出资人自领取退股款后，没有就此出资转让事宜向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或13个登记股东主张过权利或发生过纠纷。



2008年1月-3月本所律师、益阳市赫山区公证处公证员就前述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进行了专门调查，共调查走访原益阳制药实际出资人(或其代理人)384人，获得调查笔录384份，其余20名实际出资人中有12人已去世，8人未能取得联系。取得调查笔录的384位原实际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对1998年益阳制药设立时的出资及委托持股情况和1999年领取出资转让款情况做出了书面说明，对相关事项表示无争议。其中在1999年10月25日益阳制药召开的股东会，就将股权转让给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表决时，投反对票的15人，除2人已去世外，其余13人在本次调查中对相关事项均表示无争议；投弃权票的6人，除1人已去世外，其余5人在本次调查中对相关事项均表示无争议。本次调查中未取得联系的8人在前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上均投赞成票。

本所认为，13名登记股东处分实际出资人的出资合法、有效，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同13名登记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书》合法、有效，并且上述出资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实际出资人、登记股东、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至今未就出资转让发生过纠纷，因此发行人上述出资转让行为对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3)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1999年11月19日，益阳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名下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海南汉森药业有限公司和深圳汉森，同意海南汉森、深圳汉森以购自益阳制药厂的破产资产对益阳制药增资。该次股东会由13名自然人(老股东)和两名新股东(深圳汉森和海南汉森)共同参加并签字。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汉森药业有限公司	238.425	711.575	950.00	95.00%
深圳市汉森实业有限公司	42.075	7.925	50.00	5.00%

合 计	280.50	719.50	1,000.00	100.00%
-----	--------	--------	----------	---------

根据益阳市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11月29日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的益会师（1999）验字第056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此次用以增资资产的权属已全部转移至益阳制药名下。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于1999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益阳制药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益阳制药委托持股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清理，对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5、2007年11月的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8日，深圳汉森将其持有的5%的汉森有限股权转让给汉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11月14日，深圳汉森同汉森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7年11月15日，汉森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及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2007年11月22日，市工商局受理了汉森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2007年11月22日，市工商局发出（湘益）内资登记字[2007]第31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2007年11月28日向汉森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汉森有限成为汉森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6、2007年12月的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8日，汉森投资将其持有的总计30%的汉森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陈水清、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12日，汉森投资同陈水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汉森投资同

意向陈水清转让3%的汉森有限股权。2007年12月20日，汉森投资分别同上海复星、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汉森投资同意向上海复星转让20%的汉森有限股权，汉森投资同意向刘正清转让3%的汉森有限股权，汉森投资同意向何三星转让2%的汉森有限股权，汉森投资同意向刘厚尧转让2%的汉森有限股权。

(2) 2007年12月20日，汉森投资（汉森有限的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分别向上海复星、陈水清、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转让20%、3%、3%、2%、2%的汉森有限股权。

(3) 2007年12月25日，汉森有限向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上述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益阳市工商局于200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汉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汉森投资	700	70
2	上海复星	200	20
3	刘正清	30	3
4	陈水清	30	3
5	何三星	20	2
6	刘厚尧	20	2
合 计		1000	100

7、2008年1月22日汉森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综上，本所认为，汉森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汉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

1、2008年1月20日，汉森有限的全体股东召开了发起人会议，会议通过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汉森有限现有股东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

数按照1.2783: 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伍仟伍佰万股。汉森有限现有股东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08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森投资	3850	70
2	上海复星	1100	20
3	刘正清	165	3
4	陈水清	165	3
5	何三星	110	2
6	刘厚尧	110	2
合 计		55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设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含中药提取）、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液、酞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精神药品、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

月31日]”。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与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2、自2005年1月1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如下医药行业资质证件：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汉森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湘 HabZb20050097	2010.12.31	省药监局
2	汉森有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	湘 HabZb20050098	2010.12.31	省药监局
3	汉森制药	药品 GMP 证书（口服液（含中药提取））	湘 J0230	2013.1.16	省药监局
4	汉森制药	药品 GMP 证书(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酏剂、丸剂、口服液（II线））	湘 J0254	2013.9.2	省药监局
5	汉森制药	药品 GMP 证书（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J4546	2013.3.13	国家药监局
6	汉森制药	药品 GMP 证书（原料药（泛影酸、次硝酸铋、葡甲胺））	湘 F0014	2009.2.15	省药监局
7	汉森制药	药品 GMP 证书(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酏剂、丸剂（含中药提取））	湘 E0001	2008.11.1	省药监局
8	汉森制药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186个品种）	湘 B200800025	/	省药监局

3、发行人现持有186个药品批准文号，涉及129种药品，其中84个品种、134种规格药品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省药监局2008年4月8日出具批号为湘B200800025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审批结论，同意将汉森有限186个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述186个药品批准文号中的160个产品已取得药品注册证，26个产品因无相关生产车间暂未取得药品注册证。

发行人拥有的160个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中有152个已超过5年的有效期，发行人已经于2007年4月8日至2007年7月2日期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按照当时有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分5个批次向省药监局和

国家药监局申请了再注册，相关部门已经受理了发行人的上述药品批准文号的注册证再注册申请，并出具了正式的再注册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在履行再注册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该152个药品批准文号的注册证虽已过了有效期限，但是根据国家药监局办公室2007年3月9日发布的食药监办[2007]42号《关于开展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该152个药品的再注册期间，仍然可以生产上述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

## 2、中药保护品种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只能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由国家药监局核发。

发行人共持有1个《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药品名称为缩泉胶囊，缩泉胶囊系发行人独家获准生产的中药保护品种。缩泉胶囊的保护证书编号为（2007）国药中保字第057号，保护期自2008年1月10日起至2015年1月10日止，保护级别为2级。

发行人目前还有一个品种在申请中药保护品种，药品名称为五积丸，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于2007年11月30日受理了发行人的申请，受理编号为《中保申字第2007357号》，网站查询校验码为19333189。

本所认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发行人已依法获得相关行政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营范围均为中、西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818,823.94元、126,334,830.90元、166,709,483.43元和92,720,232.90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9.77%、99.68%、99.86%和99.88%。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经核查发行人所有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对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法律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1) 汉森投资，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38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69002000003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千万元”；住所为“海南省琼海市金海路69号”。该公司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

(2) 上海复星，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11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1022510153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玖仟贰佰贰拾伍万元人民币（实缴：9225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土路25号350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令安先生，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309000000052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元”，住所为“益阳市银城南路”，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许可期限至2010年3月7日）。”该公司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

该公司现持有省药监局核发的证号为湘AA0800020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3月7日），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持有省药监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A—Hun05—011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4月29日），认证范围为批发。

(2) 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令安先生，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301000000154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1栋”，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新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



###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森投资控制的下属企业

湖南汉森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30900000006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为“益阳市银城南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涂料、防腐涂料、工业涂料、特种功能涂料、工业建筑砂浆与腻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承接建筑物及构筑物涂料涂装、地坪涂料涂装、金属结构涂料涂装业务”。汉森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2)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上海复星控制的下属企业。

A、上海齐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10225000576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路2575号112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上海复星持有其100%的股权。

B、上海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10225000576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路2575号1123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上海复星持有其100%的股权。

C、桂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503001101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桂林市上海路1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千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膜剂、原料药、颗粒剂、化妆品、包装药材”。上海复星持有其41.95%的股权,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D、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200001105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综合区洞山南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千肆佰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生物制品、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二类电化式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无针注射仪、三类胰

胰岛素注射器、胰岛素注射笔、胰岛素低温携带包、诊断试纸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海复星持有其**95.2%**的股份。

E、上海复星临西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3053510001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路**2575**号**112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肆佰零肆万肆仟捌佰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硬胶囊剂、丸剂、片剂”。上海复星持有其**60%**的股权。

F、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2000010008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为“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沿江路**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千壹佰壹拾贰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氨基酸产品、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化学助剂的生产及销售；原料药的生产；氨的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海复星持有其**51%**的股份。

G、上海复星普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322056**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20**弄**1**号楼”，注册资本为“美元**250**万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领域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海复星持有其**75%**的股权。

H、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09800809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10**楼**C**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千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上海复星持有其**90%**的股权。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令安。刘令安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68%的股权，且为发行人的董事长，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简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2) 王香英。王香英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32%的股权，系刘令安先生的配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简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3) 陈水清。陈水清持有发行人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其简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4) 刘正清。刘正清持有发行人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其简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5) 何三星。何三星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简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6) 刘厚尧。刘厚尧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其简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7) 詹萍。詹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金山南路，身份证号为432301196508151021\*\*\*\*。

(8) 刘仲华。刘仲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中国国籍，住址为长沙芙蓉区湖南农业大学，身份证号为43011119650314\*\*\*\*。

(9) 蔡光先。蔡光先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洲办事处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身份证号为43010319510617\*\*\*\*。

(10) 赵德军。赵德军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中国国籍，住址为长沙市芙蓉苑，身份证号为43242619740503\*\*\*\*。

(11) 郭春林。郭春林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栖霞路，身份证号为31010719670219\*\*\*\*。

(12) 童雪兮。童雪兮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五原路，身份证号为31010219480102\*\*\*\*。

(13) 符人慧。符人慧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益阳

市赫山区梓山苑，身份证号为4323257007\*\*\*\*。

(14) 刘爱华。刘爱华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梓山苑，身份证号为43010319710202\*\*\*\*。

(15) 石孟。石孟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金桃苑，身份证号为46010064120\*\*\*\*。

(16) 敖凌松。敖凌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河西桐梓坡路，身份证号为 43300119721003\*\*\*\*。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森投资持有发行人70%的股份，汉森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汉森投资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香英、刘正清、何三星、刘令安，其中刘令安任汉森投资的董事长。（上述人员的简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汉森投资的监事为温朝晖、庄广生两人。温朝晖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心安里55号，身份证号为43012419711019\*\*\*\*。庄广生住址为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胜利路7/27号，身份证号是44052719690118\*\*\*\*。

汉森投资的总经理为刘令安先生，财务总监为刘赛程。刘赛程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派出所所长益路，身份证号是432300162011\*\*\*\*。

6、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 湖南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309002001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为“益阳市银城南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千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持有其50%的股权。

(2) 海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601000000905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为“海口市华海路安海大厦4A3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医用器材，医药保健品；兼营：保健材料，塑料制品，电子器材，净化设备，冷暖器材的销售及批发；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维修医疗设备、技术培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令安持有其91.94%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理解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或者虽然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三会纪录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发行人与汉力药业发生的关联销售。

经核查，2006年汉森有限与汉力药业签订了《委托经销协议》，委托汉力药业销售公司银杏叶胶囊产品，并由汉力药业承担该产品的市场营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力药业销售银杏叶胶囊的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8年1-6月	4.15	0.79	0.04
2007年	365.61	37.88	2.19
2006年	32.27	2.73	0.26

2006年汉森有限与汉力药业的协议售价（加上营销费用）略低于平均售价，由于该项关联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07年12月，在汉森投资将所持30%汉森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等股东之前，除履行已经签订的购销合同外，汉森有限与汉力药业未续签新的购销合同。另外，原汉力药业的32名营销人员已于2008年与汉森医药签订了《劳动合同》，作为汉森医药正式员工继续从事本公司产品销售工作，银杏叶胶囊的营销渠道也因此得以保留。虽然本公司终止了与汉力药业的委托经销协议，但未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良影响。

本所认为，2006年发行人与汉力药业的关联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但由于交易金额很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07年12月，在汉森投资将所持汉森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等股东之前，除履行已经签订的购销合同外，汉森有限与汉力药业未续签新的购销合同，因此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 2、2007年11月转让汉森化工股权

经核查，2007年11月23日，根据汉森有限股东会决议，汉森有限与汉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汉森有限所持的汉森化工60%股权转让给汉森投资。同日，汉森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汉森有限对外转让股权。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汉森化工经北京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7）第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452.72万元，汉森有限按出资比例应享有271.63万元。本次转让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参考，确定转让价格为300万元。2007年12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07年底结清。

本所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在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向高级管理人员出售股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所发生，已获得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且汉森化工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 3、2007年11月收购汉森医药股权

经核查，2007年11月15日，根据汉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汉森有限与中达骛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中达骛马持有的汉森医药40%股权。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汉森医药经北京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7）第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921.50万元，汉森有限按出资比例应享有1,152.90万元，中达骛马按出资比例应享有768.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并充分考虑汉森医药以销售汉森有限产品为主要业务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320万元。2007年11月22日，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转让价款已于2007年底结清。

本所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在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向高级管理人员出售股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所发生，已获得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且本次收购完成后，汉森医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整合和营销策略的贯彻执行，能够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4、发行人收购与关联方共有的四磨汤口服液发明专利

2007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中达骛马签定《专利权转让合同》，中达骛马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四磨汤口服液（特指“一种治疗婴幼儿气滞腹痛、脘腹胀满和术后腹胀的口服液”）发明专利权中相应权益份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895.8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已拥有完整的四磨汤口服液发明专利。

经核查，该关联交易系在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向高级管理人员出售股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所发生，已获得发行人和汉森投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专利权转让价款以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四磨汤口服液

发明专利的价格为依据，并根据2005年-2007年10月期间汉森有限同中达骛马在四磨汤市场的销售额比例来确定。该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发行人2007年12月出售所持有的中达骛马股权

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汉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10%（880万）的中达骛马股权以773.79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汉森投资。

经核查，该关联交易系在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向高级管理人员出售股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所发生，已获得发行人和中达骛马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发生时，中达骛马处于亏损状态，且该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以中达骛马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北京六合正旭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六合正旭评报字（2007）第1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该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关联担保

### （1）汉森投资为汉森有限提供担保

2003年4月1日，汉森投资为汉森有限2003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国银行益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益中银保字第200304016号）。该担保项下的贷款已归还，并与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解除了该项担保。

2004年1月12日，汉森投资为汉森有限2003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益中银保字第200401013号）。该担保项下的贷款已归还，并与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解除了该项担保。



本所认为，汉森投资自愿为发行人利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法有效，且目前已经解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刘令安、王香英为汉森有限提供担保

2004年1月12日，刘令安、王香英为本公司2002年3月1日-2007年3月1日期间在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9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益中银保字第200401012号）。2007年4月2日，刘令安、王香英为本公司2007年3月1日-2010年3月1日期间在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07年03字001号）。截至2008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4050万元。

本所认为，刘令安和王香英自愿为发行人利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中达骛马为汉森有限提供担保

2004年12月22日，中达骛马以其自有房屋为汉森有限2004年12月22日至2007年12月15日期间在工商银行益阳市赫山区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980万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5年赫山抵字第0001号）。该担保项下的最后一笔贷款发行人已于2006年1月5日归还，并在2006年6月30日签定的2006年赫山抵字第0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确认该担保已经解除。

2006年6月30日，中达骛马以其自有房屋为汉森有限自2006年6月30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在工商银行益阳市赫山区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50万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6年赫山抵字第0010号）。该担保项下的最后一笔贷款汉森有限已于2007年12月28日归还，并于2008年1月8日收到工商银行益阳市赫山区支行出具的解除抵押登记函。

2006年10月24日，中达骛马以其自有机器设备为汉森有限自2006年10月24日至2008年10月23日在工商银行益阳市赫山区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6年赫山抵字第0013号）。该担保项下的最后一笔贷款汉森有限已于2007年12月28日归还，并于2008年1月8

日收到工商银行益阳市赫山区支行出具的解除抵押登记函。

本所认为，上述抵押担保是中达骛马为了发行人利益以自有财产而为的，目前已经解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 1、发行人《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两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并注明申请某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核查。

与关联事项有关联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五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三）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五）对于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拟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总经理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向公司独立董事提出书面报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总经理的报告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和讨论。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使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以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找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四）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五）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在按照前条规定程序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数额大小, 均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 应经原审批机构同意; 需终止的, 可由董事会决定, 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大会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人单位任职的;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
- (6)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为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关系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半数以上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5、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 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森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其营业范围为“保健食品、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医药技术咨询与服务；宾馆酒店、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热带水果种植；水产、畜牧养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其营业范围为“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含中药提取）、煎膏剂、口服液、糖浆剂、酞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精神药品（盐酸芬氟拉明片）、原料药（泛影酸、次硝酸铋、葡甲胺、三磷酸胞苷二钠、枸橼酸铁铵、干酵母、羧甲斯坦、曲匹布通、阿苯达唑、富马酸酮替芬、枸橼酸铋钾）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湖南汉森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涂料、防腐涂料、工业涂料、特种功能涂料、工业建筑砂浆与腻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承接建筑物及构筑物涂料涂装、地坪涂料涂装、金属结构涂料涂装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湖南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两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述两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别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医疗设备，医用器材，医药保健品，保健材料，塑料制品，电子器材，净化设备，冷暖器材的销售及批发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维修，医疗设备，技术培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将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森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财产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由发行人承继的财产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合法取得的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 1、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共拥有四处房产，均获得益阳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

有权证，该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计用途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107215 号	18033.85	厂房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	抵押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107214 号	6924.72	办公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	抵押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107449 号	142.6	住宅	赫山区桃花仑办事处	无
益房权证赫字第 00107450 号	142.6	住宅	赫山区桃花仑办事处	无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真实、有效，发行人对上述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与汉森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签订《医药项目招商合同书》，将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的益阳畜禽良种繁育场 9,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两栋建筑物转让予汉森有限，建筑物转让价款为 38 万元。上述房屋经更新改造后已投入使用，用作集体宿舍，该处房屋的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 2、无形资产

(1) 药品批准文号、中药保护品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 (2) 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以下 2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埃平	5	4071352	2017.01.13
2	艾鑫	5	3776354	2016.02.27
3	百林芯康	5	3595260	2015.07.20
4	芬克斯	5	1728448	2012.03.13
5	福森	5	1728446	2012.03.13
6	漢森	5	1093118	2017.09.06
7	漢森	5	3363406	2014.06.06

8	<b>漢森</b>	10	3363407	2014.05.13
9	<b>汉信液</b>	5	3668386	2015.12.20
10	<b>汉欣</b>	5	4465030	2018.04.06
11	<b>嘉森</b>	5	1728445	2012.03.13
12	<b>森力克</b>	5	4078919	2017.05.06
13	<b>森舒</b>	5	4078917	2017.03.13
14		5	293951	2017.07.19
15	<b>双百灵</b>	5	1728444	2012.03.13
16	<b>威迈</b>	5	4446307	2018.03.20
17	<b>蔚舒</b>	5	1728447	2012.03.13
18	<b>欣舒齐</b>	5	4446286	2018.03.20
19	<b>欣素</b>	5	4078918	2017.03.13
20	<b>派克其</b>	5	4078916	2017.03.13
21	<b>汉平</b>	5	4623586	2018.09.13

(3) 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1项发明专利权，1项外观设计专利权，2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备注
一种治疗婴幼儿气滞腹痛、脘腹胀满和术后腹胀的口服液	发明	94110842.2	1994-2-4	20	专利权
四磨汤	发明	2004100469862	2004-11-26		专利申请权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中药	发明	2004100471218	2004-12-29		专利申请权
包装盒（四磨汤口服液）	外观设计	200630048186.4	2006-5-12	10	专利权

(4)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使用面积(m <sup>2</sup> )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	他项权利
益国用（2008）第	29669.16	益阳市龙岭	2056-12-30	出让	工业	抵押

D00039 号		工业园				
益国用（2008）第 D00040 号	20774.28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	2056-12-30	出让	工业	抵押
益国用（2008）第 D00041 号	44701.3	益阳市龙岭工业园	2051-11-23	出让	工业	抵押
益国用（2008）第 D00134 号	47.6	桃花仑办事处桃花仑村	2065-7-17	出让	住宅	无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与汉森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签订《医药项目招商合同书》，将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的益阳畜禽良种繁育场 9,2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汉森有限，出让价款为 150 万元，公司已预付土地使用权价款 100 万元，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 3、主要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主要有水浴式灭菌器、机械搅棒配料嘴、纯化水系统、多效蒸馏水机、高效包衣机、沸腾干燥制粒机、三四程油锅炉、组合式空调器、冷水机组、低压控制屏、相对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直流电源控制信号屏、机动门粉类干燥灭菌器、色水调配罐、安瓿超声波清洗机、安瓿灭菌烘干机、纯化水贮罐、稀乙醇高位罐、醇沉罐、浓乙醇贮罐、消防设施、多功能提取罐等。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采购或承继汉森有限资产的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抵押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将证号为益国用（2008）第 D00041 号、

益国用（2008）第 D00039 号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发行人为被担保人。

（2）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将证号为益国用（2008）第 D00040 号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发行人为被担保人。

（3）发行人已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将证号为益房权证赫字第 00107214 号的一处办公楼和益房权证赫字第 00107215 号的一处厂房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发行人为被担保人。

（4）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将 395 台套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发行人为被担保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房产、设备虽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但该抵押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因此该抵押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损失。

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有关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证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 （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经核查，

1、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

2、2004年12月20日，汉森有限同控股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汉森有限将位于银城南路的综合办公楼三楼400平方米房屋及位于桃花仑150号的800平方米药品仓库2间租赁给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0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年6万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我们理解的重大合同除有特别说明外，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 2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资、合作、投资、关联交易等合同、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等。

#### 1、借款合同

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
益中银贷(20070906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00	2007.9.11-2008.9.11	益中银抵字第 200406002、200709001 号
益中银贷(20070906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00	2007.9.7-2008.9.7	益中银抵字第 200406002、200709001 号
益中银贷(20070906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	2007.9.5-2008.9.5	益中银抵字第 200406002、200709001 号
2008 年益中银贷字第 0500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	2008.06.02-2009.06.02	益中银抵字第 200406002、200709001 号、2008 年 03 字第 001 号、2007 年 01 字第 001 号
2008 年益中银贷字第 0601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50	2008.06.26-2009.06.26	益中银抵字第 200406002、200709001 号、2008 年 03 字第 001 号、2007 年 01 字第 001 号
2008 年益中银贷字第 0601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	2008.05.10-2009.05.10	益中银抵字第 200406002、200709001 号、2008 年 03 字第 001 号、2007 年 01 字第 001 号
2008 年益中银贷字第 0601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	2008.06.29-2009.04.19	益中银抵字第 200406002、200709001 号、2008 年 03 字第 001 号、2007 年 01 字第 001 号
2008 年益中银贷字第 072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	2008.07.21-2009.07.21	益中银抵字第 200406002、200709001 号、2008 年 03 字第 001 号、2007 年 01 字第 001 号

2008 年益中银贷字 072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	2008.07.30-2009.07.30	益中银抵字第 200406002、200709001 号、2008 年 03 字第 001 号、2007 年 01 字 001 号
未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70	2008.05.23-2009.05	2008 年益工抵字第 0001 号

## 2、担保合同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担保期间	抵押限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4 益中银抵字第 060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厂房、办公楼	2003.10.01 - 2009.06.01	3,300.00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7 年 09 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土地使用权	2007.08.09 - 2009.08.08	1,619.32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抵押合同	2008 年 03 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机器设备 395 台套	2008.03.27 - 2010.03.27	5,000.00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年益工抵字第 0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土地使用权	2008.03.06 - 2009.04.05	300.00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 3、购销合同

(1)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签约时间	品名
1	0000645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98400	2008.1.1	四磨汤口服液
2	0000648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559000	2008.1.1	四磨汤口服液
3	000062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3600	2008.1.16	四磨汤口服液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签约时间	品名
1	0002373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34000	2008.1.1	银杏叶胶囊
2	0011256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734000	2008.1.1	银杏叶胶囊
3	0002256	上海沪中医药有限公司	6220000	2008.1.3	愈伤灵胶囊
4	0002454	辽宁省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4000	2008.1.3	愈伤灵胶囊、缩泉胶囊、银杏叶胶囊
5	0002365	北京市京新龙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750000	2008.01.22	愈伤灵胶囊
6	0011327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93200	2008.3.1	愈伤灵胶囊

(3) 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购货合同 (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品名
1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80.40	2008.7	泛影酸葡甲胺
2	沧州四星玻璃有限公司	512.00	2008.7	口服液瓶
3	金华市明珠制药有限公司	33.60	2008.7	次硝酸铋
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60	2008.7	银杏叶提取物

#### 4、财产保险合同

2007 年 8 月 2 日, 汉森有限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 保险单号为 220000020010700002, 投保情况如下:



保险标的项目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保险期限
房屋建筑	41698313.00	0.0006	47428.68	2007.8.3-2008.8.2
机器设备	36871529.00			
其他（电脑等）	477947.00			

### 5、《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08年7—8月，发行人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问题。

（二）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之外（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4,047,476.57元（母公司报表数），其他应付款为20,397,118.02元（母公司报表数）。

1、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

及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1	益阳畜禽良种繁育场	1,000,000.00	购买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2	广州金创意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预付广告费
3	上市中介费	629,802.00	上市中介费用
4	陕西电视台广告中心	350,000.00	预付广告费
5	乌鲁木齐旌旗广告有限公司	195,062.00	预付广告费
合计		3,174,864.00	

2、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1	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	6,997,884.56	往来款
2	销售人员营销保证金	6,380,977.45	营销保证金
3	预提销售费用	6,136,694.15	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费用
4	OTC 终端维护押金	1,432,683.14	押金
5	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398,0000.00	往来款
合计		21,346,239.30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说明，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2) 发行人上述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资产置换行

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分立、合并、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1、2006年8月益阳市人民政府收回发行人的84.2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6年8月25日，根据[2006]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和益阳市国土资源局益国土资（地产）字[2006]第37号文的规定，益阳市人民政府将发行人位于益阳市大桃路的84.2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设备补偿收入24,145,500.00元。

### 2、发行人2007年11月出售所持有的海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股权

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吴江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300万元出让其持有的300万海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该转让价格系以海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同日，发行人和海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受让事宜。2007年11月28日，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发行人2007年11月出售所持有的海南汉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王锡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270万元向王锡群出让其持有的270万海南汉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上述转让价格系以海南汉元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同日，发行人和海南汉元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受让事宜。200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或出售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实施的上述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修改情况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备案。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 2、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06年3月18日，因汉森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及营业期限的延长，汉森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将营业期限延长至2018年1月20日，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于2006年3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2）2007年11月15日，因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汉森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根据股权转让结果通过了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于

2007年11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3) 2007年12月20日,因股东转让股权,汉森有限股东作出决定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结果对章程作相应修改,于200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4) 2008年1月20日,汉森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发起人会议,会议决议将汉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同意重新制定并通过了新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1月22日,湖南省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的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关于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关于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2008年1月20日召开了发起人会议,会议通过了新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一部分系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该部分条款自本次发起人会议批准后生效,另一部分系为适应公司申请股票上市需要所预先增设的条款,该部分条款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分别作为其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并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设立有财务部、生产部、质量部、技术部、工程部、营销中心、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物料部、证券投资部等部门，发行人对各机构进行了比较明确的分工，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

1、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上述规则不存在有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处。

2、发行人为建立科学、透明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处理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议事规则、制度、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该次会议召开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关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股东大会曾对董事会作过如下授权：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对董事会做出了有关授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据此，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人，分别为：刘令安、陈水清、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蔡光先、刘仲华、赵德军、詹萍，上述 9 人均经发行人发起人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其当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简历以及其各自签署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 2、现任监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三人，分别为：郭春林、符人慧、童雪兮。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符人慧、童雪兮系由经发行人发起人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郭春林系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经发行人全体职工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当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简历以及其各自签署的《声明》，发行人的监事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正清、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厚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三星、技术副总经理石孟、生产副总经理刘爱华、营销副总经理敖凌松共六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他们分别签署的声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刘正清、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厚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三星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发行人董事没有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化情况

（1）1999年11月19日，益阳制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职至2007年12月20日。

（2）2007年12月20日，汉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刘令安、刘正清、陈水清、何三星、刘厚尧为董事会成员。

（3）2008年1月20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刘令安、陈水清、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蔡光先、刘仲华、赵德军、詹萍，其中，蔡光先、刘仲华、赵德军、詹萍4人为独立董事。

### 2、监事变化情况

（1）1999年11月19日，益阳制药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黄金莲为公司监事，任职至2007年12月20日。

（2）2007年12月20日，汉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石孟、杨合祥、郭春林为监事会成员。

（3）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在职职工选举郭春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08年1月20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包括符人慧、童雪兮。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1999年11月24日，益阳制药执行董事聘任：刘令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刘正清为常务副总经理，何三星为财务副总经理，蔡家贞为设备副总经理，邱敏芝为生产技术质量副总经理，严逸先为营销副总经理。

(2) 2001年7月4日, 汉森有限执行董事聘任: 刘正清为常务副总经理, 何三星为财务副总经理, 聂志良为生产副总经理, 蔡家贞为设备副总经理, 石孟为总工程师, 李庆湘为营销副总经理, 敖凌松为四磨汤产品总经理。

(3) 2002年1月7日, 汉森有限执行董事聘任敖凌松为营销副总经理。

(4) 2004年9月17日, 汉森有限执行董事聘任, 刘正清为常务副总经理, 何三星为财务副总经理, 聂志良为生产副总经理, 蔡家贞为设备副总经理, 石孟为总工程师。

(5) 2006年6月26日, 汉森有限执行董事聘任, 聂志良为生产技术副总经理, 石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免去的邱敏芝生产技术副总经理。

(6) 2006年7月28日, 汉森有限执行董事聘任刘爱华为生产副总经理, 免去聂志良的生产副总经理。

(7) 2007年12月27日, 汉森有限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选举刘令安为董事长、陈水清为公司副董事长, 聘任刘正清为公司总经理, 刘厚尧为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保持不变。

(8) 2008年1月20日, 发行人召开整体变更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刘正清为总经理, 何三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刘厚尧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刘爱华为生产副总经理, 石孟为技术副总经理, 敖凌松为营销副总经理。

据此,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19日期间**, 汉森有限系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刘令安持续担任执行董事; 汉森有限引进战略投资者及管理层入股后, **2007年12月20日**新增的董事刘正清、何三星系汉森有限原有高级管理人员; 近三年内, 刘正清、何三星、刘爱华等主要管理人员持续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关于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为蔡光先、刘仲华、赵德军、詹萍四人，均由发行人发起人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选举产生。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以及其作出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没有限制独立董事行使董事职权的条款和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 1、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单位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1	发行人	25%	17%	5%	7%	4.5%
2	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	25%	17%	5%	7%	4.5%
3	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5%	0	5.5%	7%	4.5%

##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8]第 1221 号《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3 年 6 月 26 日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湘)经贸技[2003]069 号)，2003 年 11 月 11 日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确认通知书》(湘地税设确字[2003]年第 041 号)，汉森制药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汉森制药公司抵减 2005 年企业所得税 2,562,322.46 元，抵减 2006 年企业所得税 327,034.60 元。

汉森制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的规定。

### (2) 新办商业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

根据 2005 年 9 月 30 日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赫国税登字(2005)第 0028 号)批准，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 号)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及财政拨款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及财政拨款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及财政拨款情况如下：

### 1、2005 年 1 月，根据湖南省名牌产品审定委员会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湘

质监局质发[2004]363号《关于发布2004年湖南名牌产品的通告》，公司四磨汤口服液荣获“湖南名牌”称号，发行人收到益阳市财政局奖励款2万元；

2、2007年11月，根据益发[2003]10号《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2003年益阳市人民政府6号令颁布的《益阳市鼓励投资的若干规定》以及(2006)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发行人收到益阳市人民政府土地权及地上房屋、设备补偿收入2414.55万元用于扩大再生产。

3、2007年11月，根据湘经投资〔2007〕395号《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湖南省2007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获得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

4、2008年1月，根据根据益政发〔2003〕7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获得益阳市赫山区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的再就业补贴3.8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执法情况

1、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偷税、漏税情况。

2、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没有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3、2008年7月10日，益阳市地方税务局和益阳市赫山区地方税务局为发行人出具证明：“自2005年1月1日至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汉森有限）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4、2008年7月10日，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为发行人出具证明：“自2005年1月1日至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汉森有限）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因税

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持有益阳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3月5日颁发的湘环(益)字第(048)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建有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锅炉水过滤除尘设施、不锈钢除尘器以及厂区绿化草坪等环保设施。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8月20日出具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情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未造成环境污染，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2、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湘环评[2008]20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得到湖南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同意建设该等项目。

3、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湘环函[2008]107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已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对申请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有关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目前已获准生产销售的药品涉及丸类、剂类共计**186**个规格的中成药、西药品种，全部执行国家标准。

2、发行人已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酏剂、丸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液（含中药提取）、原料药（泛影酸、次硝酸铋、葡甲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通过了GMP认证（证书编号分别为湘E0001号、湘J0230号、湘F0014号、湘J0254、J4546号），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根据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能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等的要求组织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药品抽检均符合质量标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期	备案情况
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	15,543.30	2 亿支四磨汤口服液 0.5 亿粒银杏叶胶囊 0.5 亿粒缩泉胶囊	24 个月	经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高技[2008]136 号文件备案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已获得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批准，并办理了有权部门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向项目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核查，上述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将秉承‘扬民族医药文化，创汉森驰名品牌，攻医药尖端领域，做人类健康使者’的企业宗旨，坚持以医药为主业，以发展中药为主题，以消化系统用药、伤科用药、心血管用药、诊断用药为主营方向，通过人才结构优化、产品结构调整及科技资源引入，不断深化科学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适时开展资本运营，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医药其它领域，以获得产品、市场、人才、技术等新的资源，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为：“整合企业现有资源，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中药制剂生产经营为主干，以医药商业经营和投资为补充，经过实施资本市场融资、科技资源引入、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形成产权主体多元化，科、工、贸、投资一体化的优势明显、管理先进、运行顺畅、各业兴旺的现代化企业格局，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一个民族医药的支柱型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我们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案件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查阅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说明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我们对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质量监督、土地、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物价、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查，该等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书面证明文件均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物价、劳动保障、质量监督、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刘令安先生和王香英女士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香英女士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我们仔细阅读并审查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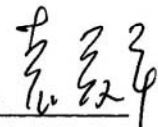
##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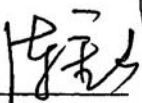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以上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陆份，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肆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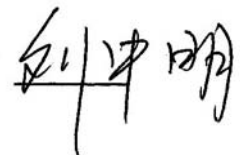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08 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袁爱平 

经办律师：陈金山 

朱志怡 

刘中明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